

新竹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

伍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本項全縣性比賽為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之初賽。

二、作品組別、類別與各校參賽送件數量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參賽數量
國小組	1.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， <u>美術班</u> 可增至 <u>10</u> 件
	2.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3.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4.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5.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6.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1.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	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，如設有美術班(工)科(班)組
	2.書法類		
	3.平面設計類		
	4.漫畫類		
	5.水墨畫類		

	6.版畫類		(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)之學校,可增至 <u>10</u> 件
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全部比賽類別項目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。

四、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、補校或實驗教育機構資格說明：

- (一)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(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等),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,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(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)之事實者,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(美術班資格之認定,依本府教社字第 0990014482 號核定函為準)
- (二) 各校若有設有補校,作品須與日間部合併計算,以一個單位(學校)計算之不可另設單位。
- (三) 實驗教育機構學生之作品須與原學籍學校合併計算,不可另設單位。

五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

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六名(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),佳作若干名;前六名作品將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七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1.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,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,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(職)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,最小不得小於十號,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,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
	2.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
國中 組、高 中(職) 組	3.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
	4.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	5.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	6.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3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5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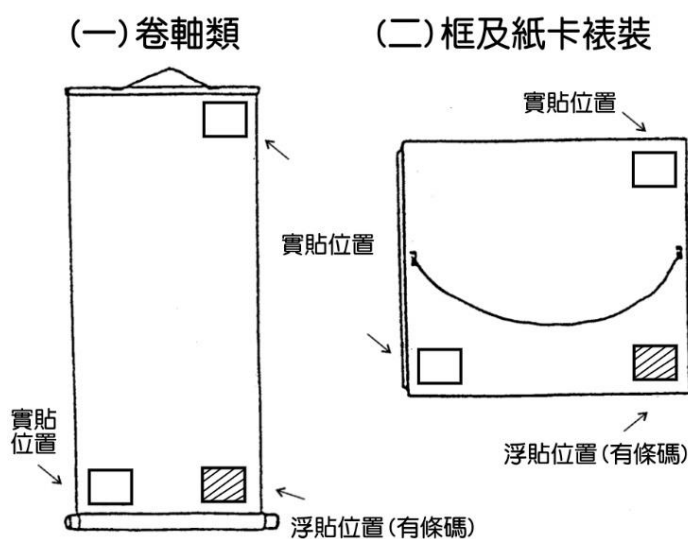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(二)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(三) 需裱裝之類別若未依規定裝裱，將不予收件。
- (四) 需裱裝之類別須於送件當時即完成裝裱，不得要求事後裝裱，未依規定者，將不予收件。
- (五)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(六)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(七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不論於賽前或賽後發現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(八)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109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九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(十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十一) 書法類送件作品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由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進行決賽（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書寫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以校為單位於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6 日止至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線上報名 <http://hccart.eduweb.tw>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各校報名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請各校登入後再行更改密碼，如有登入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陳先生，03-5518101#2843。
- (三) 各校報名後之作品標籤請於系統上列印(每件作品一式三份)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，請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- (四) 作品標籤黏貼規定如下：



- (五) 作品清冊、送件數量表及退件切結書(各一份)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後依序核章，並於實體作品收件日一併繳交至承辦學校(未於系統報名之作品現場將不予受理)。

十、作品收件：

- (一) 實體作品收件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00-12:00 受理竹北區學校，下午 12:30-15:30 受理其他區學校。
收件地點：【上館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】請從和江街側門進入活動中心。
聯絡處：上館國小學務處，TEL：5103777 分機 200。
聯絡人：王俊盛主任 0939-982350。
- (二) 作品標籤(每件作品一式三份)，請務必於系統上列印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，請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- (三) 請各校將送件作品依類別、組別整理，並全部置放同一工作表內。

實體作品請依作品清冊排序，並共同裝入標有鄉鎮市名及校名之大型紙箱中，連同紙箱送件（不適合裝箱作品除外），退件時歸還。

▲請自備推車，建議兩人以上送件以節省交件時間。

十一、成績公告：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。

十二、作品退件：

- （一）未獲選參加全國賽者：10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於上館國小活動中心（所有類組）辦理第一次退件。上午 10：00-12：00 受理竹北區學校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 受理其他區學校。當日未能領取退件者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再行領取退件。
- （二）代表本縣完成全國賽者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-12：00 時於上館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（所有類組）辦理第二次退件。
- （三）請各學校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退件，本次參賽所有作品若未領取退件者，屆時承辦單位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項比賽之分組、類別、規格、件數等要點均參照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，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arted.gov.tw/>。
- （二）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全國決賽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- （三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（四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（五）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

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
- （六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拍攝、編輯用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（七）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（八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學生部分：得獎學生作者各頒獎狀乙紙。
- 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 - 1. 各類組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，指導老師敘嘉獎壹次，**最高以 2 次為限**。
 - 2. 各類組指導學生參賽獲第二、三名或佳作者，指導老師獲頒縣府獎狀，**最高以 2 次為限**。
 - 3. 指導老師獲敘嘉獎，亦可申請為改發獎狀，惟不得重複核發。欲申請者於成績公告 2 日內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- （三）初賽獲獎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，於初賽（第一次）退件時一併領回。
- （四）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，請參閱全國賽獎勵辦法。

十五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竹縣政府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十六、辦理比賽期間相關工作人員核予公假，實際執行有功工作人員（依實際工作名單）依規辦理敘嘉獎乙次。

十七、參賽學校送退件人員，依本計畫訂定之送退件時間，由各校核實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自行調整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 縣長核可後實施。

國小、國中非正式用報名表(請參閱備註說明)

新竹縣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系統登打用報名表

類 組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	
身份證字號	(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)		
學校/年級	☐ _____國中____年級； ☐ _____國小____年級		
指導老師	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(請填寫學校地址)	☐ ☐ ☐ - ☐ ☐		
備註	1.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，非正式作品標籤，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，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。 2.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(一式三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。 3.正式作品標籤右下浮貼頁面有條碼圖示(如下圖)，請務必確認。		

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：

※右上及左下實貼頁面

109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 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竹縣
學校/年級	
指導老師	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，其他類組免填。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 ※ 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※右下浮貼頁面

109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 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竹縣
學校/年級	
指導老師	
 108072300001	

高中職非正式用報名表(請參閱備註說明)

新竹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系統登打用報名表

類	組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	
身份證字號	(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)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	
指導老師		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本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(請填寫學校地址)	□□□-□□		
備註	1.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，非正式作品標籤，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，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。 2.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(一式三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。 3.正式作品標籤右下浮貼頁面有條碼圖示(如下圖)，請務必確認。		

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：

※右上及左下實貼頁面

109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

類	組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縣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，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※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正確寄送。

※右下浮貼頁面

109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

類	組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縣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 107031500004		

(附表三)

新竹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初選暨複選退件切結書

本校_____ (學校名稱)將於初選與複選公告日領取退件，若逾時未領取退件即視同放棄作品，不得追討。

此致

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

(承辦處室)

(承辦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